

# 最新政府采购合同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实用10篇)

婚前协议是夫妻双方在婚前进行的一种法律约定，以解决婚姻可能出现的财产分割等问题。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婚前协议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为大家提供一些灵感和指导。

## 政府采购合同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一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价格大写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

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二**

乙方：

\_\_\_\_\_ 市政府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scg\_\_\_\_\_ -itzb-\_\_\_\_\_)□确定\_\_\_\_\_ 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网络安全隔离卡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供货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详见《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附件一)

##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_\_\_\_\_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_\_\_\_\_ 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附后)为供货商,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乙方对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协议的中标供应商及供货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货物是\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六条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_\_\_\_\_市本级采购单位自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对所中标的网络安全隔离卡产品的供应。

## 第七条供货方式

采购单位在定点的品牌型号范围内，直接与乙方联系，选择产品的品牌型号，由乙方出具《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及负责安装和调试。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_\_\_\_\_万元(含)或数量超过\_\_\_\_\_个(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 第八条安装和验收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可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附件二)实施。

##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履行完毕90天后且无乙方与采购单位无合同纠纷时,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第十一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实行采购单位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凭供货发票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货物验收单》与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按《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要求及时办理结报或资金支付申请，采购单位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款给乙方。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 第十二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

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

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五条 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隔离卡的安装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 3、乙方负责采购单位隔离卡采购业务联系人及推荐的供货商联系人(附件一)

##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协议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市采管办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按高于协议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 (5)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资格，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scg\_\_\_\_\_ -itzb-\_\_\_\_\_);

(2) 乙方投标文件。

2、本协议经乙方和\_\_\_\_\_ 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四条协议附件

- 1、《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
- 2、《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
-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三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dw20xx-g-008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

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4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5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6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9 “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采购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苏州市地区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2 投保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3.6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3.7 保险人应提供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 3.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保险条件

### 4.1 投保车辆

4.1.1 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1.2 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

### 4.2 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四、六、七):

### 4.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 投保险种原则上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

险(不低于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座/人)、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五个险种,特种车辆及采购单位有特别需要的另行协商处理。

4.3.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投保车辆具体情况而定。

#### 4.4 保险费率

4.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地区机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发生政策性变化,未生效保险单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 4.5 保费优惠率

4.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除外)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70%,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95%,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并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优惠比例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新的优惠比例计收保费。

4.5.3 固定优惠率同样适用于进口车辆。

#### 4.6 保险期限

4.6.1 保险期限由具体保险采购单位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期限最长为壹年;

(2) 起保时间与车辆初次登记月份一致。

## 5. 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承诺。

## 6. 操作流程

### 6.1 投保

(1) 中标的保险公司持证人员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且保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 对新购置车辆，中标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交正本)且保费到账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各投保人。

### 6.2 保费结算

由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乙方按规定方式结算保费。

### 6.3. 理赔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机动车辆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7. 相关服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履行职责，江苏东吴保险经纪公司全程监督并定期进行抽查。

7.2乙方每季度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承保清单，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甲方参阅。

7.3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各区域投保情况，定期走访参保单位，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汇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通知乙方，责令进行改正并提高服务质量。

## 8. 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违约二次，全市通报，即在苏州政府采购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扣除履约保证金7000元并补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后续的中标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用车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失信行为并经政府采购部门认定，将按照苏财购字[20xx]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8.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

督检查。

8.3甲方会在本保险年度内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本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内容的违约行为的，则除投保单位有权根据《保险合同》

《保险法》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取消乙方下次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8.4保险具体采购单位对应当实行定点保险的机动车辆，向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8.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双方无异议后，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凭收款收据取回(不计息)。

缴款账户名称：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交款帐号：890607

## 11. 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12. 合同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3. 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的终止以合同期内所有签发的机动车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结束为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 乙方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4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6. 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 19. 合同修改

19.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转让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乙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附件五：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附件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附件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四

乙方：\_\_\_\_\_

\_\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scg\_\_\_\_\_ -itzb-\_\_\_\_\_)□确定\_\_\_\_\_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网络安全隔离卡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供货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详见《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附件一)

###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_\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附后)为供货商，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乙方对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



含签署本协议的中标供应商及供货商。

###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年 月 日期间对所中标的网络安全隔离卡产品的供应。

### 第四条供货方式

采购单位在定点的品牌型号范围内，直接与乙方联系，选择产品的品牌型号，由乙方出具《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及负责安装和调试。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_\_\_\_\_万元(含)或数量超过\_\_\_\_\_个(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 第五条安装和验收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网络安全隔离卡)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网络安全隔离卡)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五

1、乙方必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如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小麦良种总额0.3%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出现供种品种、质量、数量、经营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

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

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六

甲方：

乙方：

见证方：\_\_\_\_\_

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受\_\_\_\_\_（甲方）委托，\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_\_\_\_\_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询价，甲乙双方根据\_\_\_\_\_询价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

三、质保期：

四、交货时间：

五、交货地点：

六、联系人：

七、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甲方收到的乙方“省级计算机及空调定点采购询价单”报价文件；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见证方持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七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在相关项目县农业局的指导与配合下，向农户发放品种栽培技术资料，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培训、指导，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八

乙方（代理机构）：\_\_\_\_\_

###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物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 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 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 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 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5.1 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6.1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九

1. 由相关项目县农业局负责编制项目区示意图、乡(镇)任务

分解表。向乙方提供印制和编制村统一供种清册、到户供种(订单)卡要求,指导协助乙方编制村统一供种清册、到户供种(订单)卡,协助乙方制定详细的供种计划,供种计划明确种子送达日期、地点、数量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县农业局要求,印制供种清册和到户供种卡,在相关项目县农业局指导和协助下,及时做好供种清册编制工作,制定统一供种计划,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将种子按计划的日期,送种到村,供种到户,必须保证在xx年月日前结束供种工作。同时确保在供种的同时将供种卡发放到户。

3. 相关项目县农业局协助乙方在农户购种时,做好农户在统一供种清册上的确认工作(购种人签名并按手印或盖章),以备乙方报账时使用。

4. 相关项目县农业局负责村供种清册供种前和供种后两次公示;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负责监督项目区供种秩序,保障乙方正常供种。

## 政府采购合同样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篇十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知道吗,写合同可是有方法的哦,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的\_\_\_\_\_ (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



资\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2.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 2 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

3. 1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物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 2 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 3 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 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 2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

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 3 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 4 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5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 6 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 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5. 1 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2 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 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6. 1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7.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 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